

附件 2

省直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	相关职责	牵头处室	联系电话
省财政厅	会同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协调指导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完善细化政策，建立工作机制；督促转制部门单位上报转制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核、会签；代省政府拟定批复文件；负责办理转制单位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资产划转等，调整变更转制部门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关系；审核确认应由省财政调剂解决的转制成本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办公室	82669757
省编办	参与审核方案，按程序撤销事业单位建制，收回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确认转制单位在职人员由省编办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机构编制管理和组织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事业机构编制处	86061565

部门名称	相关职责	牵头处室	联系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与审核方案，负责人员安置政策的落实；根据国家、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完善社会保险政策；确认转制单位在职人员由省编办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机构编制管理和组织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核确认离退休（退养）人员；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驻济转制单位参保登记和管理，离退休人员信息采集等工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86062552
省国土资源厅	参与审核方案，负责协调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转制涉及的土地权属、土地资产处置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办理土地登记、转移等手续。	土地利用管理处	88583537
省国资委	参与审核方案，研究提出转制后对企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	企业改革处	85103508
省国税局	参与审核方案，按照税收管理权限落实转制后成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法规处	85656238
省地税局	参与审核方案，根据税收管理权限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处	82613970

部门名称	相关职责	牵头处室	联系电话
省工商局	参与审核方案，明确细化转制后企业工商登记管理相关政策，按照规定办理企业工商登记手续。	财务 装备处	88527596
省机关 事务局	参与审核方案，负责办理产权人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土地房产转移等手续。	房地产 管理处	86901530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30日印发

